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班實施計畫

106.02.1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僑生國語文及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協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瞭解與研究，俾能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擬定本校僑生基本學科課後輔導班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課輔班。
- 第二條 課輔班開班科目以一、國文 / 二、憲法與立國精神 / 三、中國歷史 / 四、地理 / 五、英文 / 六、數學(含微積分) / 七、普通物理 / 八、普通化學 / 九、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視僑生需求及授課老師意願，每一學期提報乙次為原則。
- 第三條 參加課輔班資格以一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為優先，二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亦可參與。
- 第四條 課輔班同一科目學業輔導之僑生，滿六人才開班。僑生參加輔導科目每學期以四科為限。
- 第五條 課輔班上課時間安排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例假日辦理。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應滿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原則。
- 第六條 課輔班不收取費用，所需經費函請教育部專案補助。
- 第七條 教師聘請以正課老師為原則，教材以採用原科目課本為基礎，視僑生程度補充課外教材以加強輔導之效果。
- 第八條 各科目輔導成績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輔導成績以隨堂測驗及定期考試平均計算之，期末送請該科正課教師做為一次平時考試成績計算。  
二、參加輔導僑生出席情形由教師暨督導單位派員隨堂記錄，其缺課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輔導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並列入操行考核。
- 第九條 課輔班開課後將開設科目、班數、全期授課時數、參加僑生名單、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查課人員各一式二分呈報教育部，輔導結束後將輔導結果呈報教育部。
- 第十條 本課輔班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